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06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生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 二、目的：為協助因身心障礙受限，致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解決其就學交通問題，順利完成學業。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在學學籍，且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 四、申請方式：
 - (一)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 2 週內由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向資源教室提出申請，並填寫「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 (二)檢附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證明書影本。
 - (三)檢附其他佐證資料(如：身心障礙證明、醫療診斷證明書)。
- 五、申請流程：
 - (一)資源教室於受理申請截止 2 週內召開交通費審查會議，視需要得邀請申請學生或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說明。
 - (二)經交通費審查會議通過後，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追認並備查；由資源教室於每年 11 月底前併同「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函送教育部申請。
 - (三)交通費申請案經教育部核准後，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金額核發。
 - (四)交通費申請案經核准後於次年度以學期為單位核發，申請學生如學期中因故離校，依實際在校月份核發。
 - (五)當學生實際情況發生異動，不符合申請資格時，資源教室將停止發放。
- 六、第五點第一項所稱交通費審查會議，會議成員由身心健康中心主任、資源教室輔導員及專家學者代表至少一名組成。
前項專家學者代表係指特殊教育專家學者、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或相關醫事專業人員等；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代表出席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並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經常門項下支應。
- 七、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修正記錄： 111 年 04 月 13 日 中山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06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 / 總頁數	第2頁/共3頁

111 年 10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身心健康中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6 日 1112102540 號簽請校長核定，111 年 10 月 13 日公告)

法規名稱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1/10/06
制定單位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3頁

中山醫學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請簡述目前上下學使用的交通工具或交通方式					
請簡述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原因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佐證資料：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由資源教室填寫					
審查結果	會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說明：				
資源教室輔導員		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學務長	